

安政通报

第三十七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高晶华同志 在全市财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7月10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财政局长座谈会精神，研判当前财政收支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全市财政工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贡献财政力量。刚才，昌林同志回顾总结了上半年财政工作，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特别是对直达市县的抗疫特别国债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重点强调，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用心

用情用力抓好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把准形势，提高站位抓财政

（一）充分肯定成绩。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狠抓增收节支，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超预期完成了目标任务。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6.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6.22亿元。争取各类资金246.08亿元，创历史新高。涉农整合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均位居全省前列。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率达到当年化解任务的151%，没有发生一例违法违规举债及债务违约负面信息。全市减税降费6.5亿元，实现公共资产收益1.57亿元。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市财政系统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困难，以扎实有力的工作，取得了超出预期的好成绩，应予充分肯定。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在座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奋战在财政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表示慰问和感谢！

（二）正视困难问题。今年是特殊年份，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严重冲击，财政收入矛盾异常突出。一方面，市场需求不足，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工业经济和第三产业复苏缓慢。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出现明显下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1至5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4.14亿元，下降4.43%。另一方面，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以及基本民生刚性需求逐渐加

大，财政支出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特别是为应对疫情影响，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激励、优惠、奖补、减免等政策措施外，我市制定了一系列应对疫情支持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我们通过压减财政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市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财政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全市统筹 5000 万元财政资金以电子消费券等形式激活消费，这些都是“真金白银”。

（三）保持政治定力。越是在困难时刻，越是在危机关头，越要保持政治定力和发展信心。能否把财政工作做好，事关社会民生、事关发展稳定，也事关“十三五”收官，以及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尽管当前工作遇到各种困难、面临各种挑战，但决不能有丝毫松劲和懈怠。要坚持目标不改、任务不降、力度不减，充分发扬“越是困难越向前”的作风和创优争先精神，持续用力做好相关工作。要主动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六稳”“六保”主题，增强信心，坚定信念，牢牢守住财政工作基本盘。

二、扣紧目标，聚焦重点抓财政

今年财政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全市上下要紧扣全年财政总收入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同口径分别增长 3%和 5%左右的目标，抓住重点，攻克难点，推动任务落实。

（一）挖潜增收聚财源。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要抓培育。

要全面落实各级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缓交税款、就业补贴、融资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力保市场主体，为财政持续增收提供可靠保障。要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广培财源，不断增强财政经济发展后劲。**二要抓增收。**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依法治税的关系，既要积极培育可靠稳定财源，还要严征细管，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三要抓争取。**各县区、各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要抢抓中央增加财政赤字规模、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机遇，研究动向，吃透上情，结合“资金跟着项目走”，主动向上汇报对接。要筛选策划包装项目，密切跟进，努力争取更大比例、更多份额的资金支持。近日就做好2020年度中央对陕西转移支付资金争取工作，市政府对任务进行了分解，请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主动做好争取。

（二）支持重点保发展。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金钥匙”，财政部门要为发展当好坚强后盾。**一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聚焦全市132个续建重点项目和128个新建项目，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二要支持产业发展。**用好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做好毛绒玩具文创产业、新型材料、富硒食品、装备制造、旅游等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三要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继续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财信担保公司、省农担公司安康分公司做大做强，发挥应有作用。

（三）严控支出兜底线。各级各部门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要精打细算，进一步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严控会议和培训数量，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新开支出口子。“三保”是底线和硬任务，要严格按照“两个优先”原则安排预算，预算有硬缺口的要尽快调整。今年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民生政策，对现有民生政策要进行梳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增加支出。要深挖潜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要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厉行勤俭节约，决不允许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对违规发放津补贴、花钱大手大脚等行为，要严肃处理。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县区落实“三保”任务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县区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强化底线思维，决不能在“三保”上出现任何问题。

（四）规范使用促监管。为应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对基层财政的影响，中央安排新增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经初步测算，直达我市的资金达30余亿元。能否确保这笔巨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又能确保安全防范“黑天鹅”事件，对全市财政系统干部而言，是重大考验。市县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快、准、足”直达基层、直拨企业、直接惠企利民。要吃透政策，严格按照不同资金用途流向，精准使用资金，绝不允许截留挪用。要强化绩效意识，严格实行绩效评价问责，做到花钱问效、无效

问责，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市财政局要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实时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对监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不留隐患。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加大监督审计力度，对存在的问题，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五）以人为本惠民生。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聚焦资金投入、监管和问题整改，保障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和任务完成。要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推动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取得阶段性成果。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要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建立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落实社会保障民生政策，支持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化解债务防风险。目前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仍不能掉以轻心。尤其今年，受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锐减，加之又进入偿债高峰期，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加强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七）改革创新育品牌。近年来，我市在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财政绩效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资产管理等方面开展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创新。尤其是财政绩效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资产管理走在全省前列，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我们要结合安康实际，继续探索创新，总结提炼好经验、好方法，探索出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模式，培育打造安康特色品牌。

三、担实使命，建强队伍抓财政

一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财政工作政治性、理论性、政策性、专业性都很强，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要自觉养成学理论、学政策、学业务的良好习惯，大兴学习之风。要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各级党委、政府大政方针政策。通过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政治理论水平、提高政策业务能力，确保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精准贯彻、精准落地。

二要加强干部能力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对财政干部提出新要求，要加强专业训练和实践磨练，培养专业能力，淬炼专业精神，筑牢干部能力之基。今年，国家和省上财政政策、资金拨付流程与规则都发生了很多变化，如何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和监管，都需要认真研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帮助财政干部提升适应改革和发展的能力，更好适应新形势下财政工作的需要，成为财政工作的行家里手。各级各部门要给予财政工作更多

的理解和支持，多换位思考，多分忧解难。

三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外界看来，财政部门是强权部门，天天与资金打交道，财政干部手中有权力。大家一定要保持清醒认识，从严把好廉洁自律关。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增强财政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监管。要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刀刃向内，着力解决干部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和工作标准不高、作风要求不严等问题，不断增强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廉洁从政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特别艰巨、责任特别重大。希望大家坚守初心、勇担使命，以服务发展、服务改革、服务民生为己任，知难行难、克难攻难，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和加快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贡献财政智慧、财政担当、财政作为！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